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宣導說明會

會議手冊

電話：02-2772-5333 (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E-mail：u_5@ntut.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試務作業宣導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簡報大綱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3
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7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9
肆、報名作業	12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22
陸、分發比序原則	29
柒、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33
捌、分發方式	35
玖、報到及放棄	38
拾、報名表填寫範例	39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4)

教學資源
優於
高中職

五專教學特色

- 人力需求觀點：中階人力需求增加
- 教育投資觀點：五年一貫完整課程
- 學生家長觀點：升學與就業兩相宜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優惠
享有大學師資與教學設備



3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2/4)

升學二技

插大,轉四技

報考研究所

出國留學



公職國家考試

醫療院機構

公民營企業

自行創業

五專畢業生進路

4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3/4)

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 (計45校，其中9校為國立校院，36校為私立校院)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247	東方設計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406	和春技術學院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411	南亞技術學院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38	大華科技大學	414	蘭陽技術學院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40	醒吾科技大學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419	大同技術學院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43	華夏科技大學	423	臺灣觀光學院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4	慈濟科技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依簡章公告為準)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4/4)



45所招生學校



198個科 (組)



11,515個招生名額

(一般生**9,10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141**、特種生**2,272**)

※ 特種生：原住民、身障生、派外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依簡章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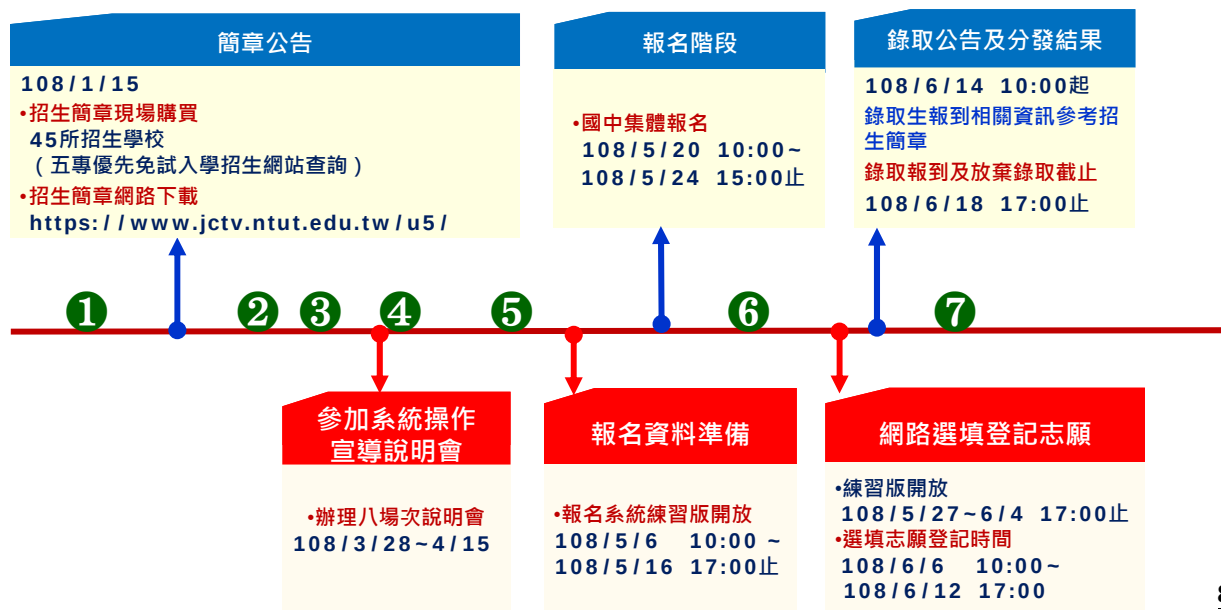
6

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08年1月15日(二)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108年5月6日(一)10:00起 5月16日(四)17:00止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3	108年5月20日(一)10:00起 5月24日(五)15:00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報名資料請於108年5月24日(星期五)前寄至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4	108年5月27日(一)10:00起 6月4日(二)17:00止	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5	108年6月4日(二)10:00起 6月5日(三)12:00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不含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6	108年6月6日(四)10:00起 6月12日(三)17:00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7	108年6月10日(一)15:00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含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8	108年6月14日(五)10:00起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9	108年6月18日(二)17:00止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7

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時程



8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 招生資訊 (1/3)

◆ 訂購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訂購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on tents.php?subId=77>



◆ 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報名資訊及下載招生簡章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9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 招生資訊 (2/3)

◆ 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簡章查詢系統



10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3/3)

- ✓ 列印「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並蓋學校戳章。
- ✓ 認定超額比序項目「競賽」及「服務學習」(含校外服務時數)積分。
- ✓ 確認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是否皆已簽章。
- ✓ 具弱勢身分學生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檢查證件是否在有效期內。
- ✓ 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資料檔上傳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系統。
- ✓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影印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

11

肆、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1/10)

- ✓ 應屆畢業生國中集體報名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
應屆畢業生



報名身分

一般生及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白色報名表)

否

特種身分生
(黃色報名表)

★若經本會審查不符
特種身分生資格，
將改為一般生身分

是

★具多重特種身分之免
試生，應選定一種特種
身分報名，且報名後不
得更換報名身分

原住
民生

身
障
生

派
外
子
女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僑
生

退
伍
軍
人

12

肆、報名作業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資格 (2/1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且具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可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並限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方式報名

- 1) 一般生報名表 (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 2)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3) 來臺未滿1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來臺超過1年以上之免試生，提出臺灣地區就讀學校期間之體檢合格證明
- 4) 學歷證明文件及就學成績單
- 5) 免試生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及免試生母或父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6) 國中學校出具「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13

肆、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3/10)

報名資格	國中應屆畢業生
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108/5/20 (一) 10:00 ~ 5/24 (五) 15:00止
報名文件	- 由就讀國中出具「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 (除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外)



14

肆、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4/10)

Step 1 登入報名系統

Step 2 上傳報名資料

Step 3 彙整報名資料

Step 4 寄出

集體報名

108年5月20日 (一)

10:00起至

108年5月24日 (五)

15:00止

完成學生報名資料上傳
及繳費

報名郵寄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上傳網址

◆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彙整報名表與報名系統列印之表單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
(含黏貼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列表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郵寄

108/5/24前

以國內快捷
郵件或限時
掛號郵戳為
憑

15

肆、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5/10)

完成學生報名檔案上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後，列印報名表件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此表)

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16

肆、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6/10)



學生報名表件彙整順序

- Step 1 依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學生名冊」
順序排序學生報名表
- Step 2 先排序「特種生」報名表 黃色報名表 在前
再排序「一般生」報名表 白色報名表
- Step 3 由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出之「報名資料袋封面」
置於第一份報名表前做為封面

17

肆、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7/10)

寄出報名表前檢查項目

- ✓ 報名身分類別 (一般生及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白色報名表、特種生 黃色報名表)
- ✓ 免試生基本資料如 准考證號碼、地址及電話 等是否書寫完整、清楚
-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IC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 國中學校出具「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蓋妥學校戳章
- ✓ 確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皆已簽章
- ✓ 具弱勢身分之免試生，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留意文件有效期限)
- ✓ 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是否皆已檢附並黏貼



18

肆、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8/10)



確認報名手續

- ◆ 本會訂於108年5月27日(一)12:00至5月29日(三)17:00止，開放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以確認各國中學校報名收件狀況。
- ◆ 報名進度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如報名資料已寄送3-5日後，經查詢系統顯示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速電本會 (02-2772-5333) 。



19

肆、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9/10)

各繳費身分報名費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300元/人

中低收入戶
12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失業戶子女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自留作業費

學生報名作業費
50元/人 X 報名人數
(依報名學生人數計算)

應繳報名費

國中集體
報名費



國中學校老師於集體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後，可於系統下載「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後，再點選報名資料確認。

20

肆、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提醒注意事項 (10/10)

- 1) 身分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或證明文件已過時效。
- 2) 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未加蓋國中證明戳章。
- 3) 未填寫108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或填寫錯誤。
- 4) 學校上傳報名資料電子檔與書面資料不符。
- 5) 報名表錯誤 (特種生未使用特種身分生專用報名表或使用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

非常重要



21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1/6)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五志願為一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08.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 、A ⁺ 、A、B ⁺⁺ 、B ⁺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22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2/6)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
每5志願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 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23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3/6)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上限為15分，分項目為二大項

競 賽

服務學習



●競賽 (上限 7 分)

-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108年5月14日 (星期二) (含) 前取得為限。
-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
- 區域及縣 (市) 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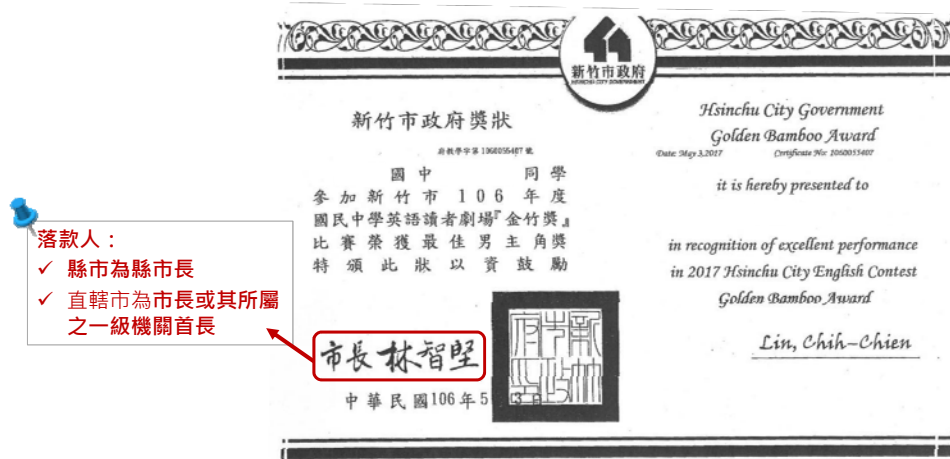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除副班長、副社長，
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滿1小時得**0.25分**。
-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8年5月14日 (星期二) (含) 前取得為限。

24

●競賽（獎狀範例）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25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4/6）



分項目	積分採計原則							
競 賽	國內競賽				區域及縣市競賽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4.競賽採計範圍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08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6分	5分	4分	3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分		6分		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						採計至108年5月14日(含)前取得。
	服務學習時數	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1小時得0.25分。						

26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其他主項目 (5/6)

●技藝優良 (上限3分)

90分以上	80 ~ 89分	70 ~ 79分	60 ~ 69分
3	2.5	1.5	1

●弱勢身分 (上限3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上限21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平均成績。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21	14	7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27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國中教育會考 (6/6)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2分)

-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 ✓ **A**「精熟」科目 **A++**每科得6.4分、**A+**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 **B**「基礎」科目 **B++**每科得4分、**B+**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 **C**「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0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08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1	0.8	0.6	0.4	0.2	0.1

28

陸、分發比序原則 (1/4)

(範例)
信義國民中學
陳同學優先
免試入學報名
之積分證明單

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2016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106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3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27小時	12.7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85分	2.5	2.5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90分 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88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75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29

陸、分發比序原則 (2/4)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標示)	精熟(A ⁺)	精熟(B ⁺)	基礎(B)	精熟(A)	基礎(B ⁺)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6	3	2	5	3	0.6

註1：志願序積分以級別方式計算，並於免試生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後，納入超額比序總積分之主項目採計。

註2：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陳同學以第2志願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志願序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 總積分
分項目名稱		競賽	服務學習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積分	26	7	12.75	2.5	3	21	6	3	2	5	3	0.6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26	15		2.5	3	21	19.6						87.1 (註1)
特種身分生主項目積分	28.6	16.5		2.75	3.3	23.1	21.56						95.81 (註2)

30

陸、分發比序原則 (3/4)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 (組) 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表現	會考+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1	2.5	26	3	15	19.6	12.75	7	A ⁺	B ⁺	B	A	B ⁺	4級分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 (組) 特種身分生之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表現	會考+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10%)	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3.1	2.75	28.6	3.3	16.5	21.56	14.03	7.7	A ⁺	B ⁺	B	A	B ⁺	4級分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31

陸、分發比序原則 (4/4)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此為同分之參酌比序之分發順位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32

柒、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 108年5月27日(一)10:00起至108年6月4日(二)17:00止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系統，供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 本委員會將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本委員會網站置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供免試生下載參考使用。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於108年6月6日(四)10:00起至108年6月12日(三)17:00止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本招生為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 (組) 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33

柒、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2)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若欲登入本委員會各項系統(如資格審查系統、個人成績查詢系統)，即可登入查詢使用。



免試生須於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34

捌、分發方式 (1/3)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35

捌、分發方式 (2/3)



- **當分發順位相同時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下列方式增額錄取：**

- ✓ 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5%為原則；惟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組)之招生名額5%，增額部分依免試生選填之志願序，於招生名額5%以內依序錄取。
- ✓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 ✓ 增額錄取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准。



36

捌、分發方式 (3/3) -增額錄取釋例



➤當分發順位相同，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之釋例說明：

例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招生名額24名

【最低錄取標準：18 (分發順位)】

免試生	甲	乙	丙	丁
分發順位	18	18	18	18
志願序	1	1	2	3

5%

增額： $24 \times 5\% = 1.2$ (名)，1.2名無條件進位為增額2名，
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4位，1位為招生名額內，另2位為增額錄取，故增額錄取2名。

例二、同範例一，【最低錄取標準：18 (分發順位)】

免試生	甲	乙	丙	丁	辰
分發順位	18	18	18	18	18
志願序	1	1	1	1	2

5%

增額條件同上，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5位，1位為招生名額內，另3位為增額錄取；雖增額錄取超過5%，但因均為同一志願序，故皆為增額錄取。

37

玖、報到及放棄



報到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08年6月18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38

拾、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39

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2016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106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3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27小時	12.7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 分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21	21
合計			41.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注意事項

競賽項目請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具弱勢身分者，須檢附有限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務必蓋學校戳章

40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108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一般生**

◎ **勾選是否報考108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 已報考108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10800000000000000000**

☐ 未報考108年國中教育會考

◎ **請將學生「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勾選	貼貼證明文件	貼貼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41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108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弱勢身分限擇一勾選**

(1)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影本

(2)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4) (5) 浮貼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影本：件：

- (1)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附貼)
- (2) 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 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黏貼於本黏貼表指定處，並項目不敷使用時自行黏貼於下列黏貼處。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本

(2) 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4) 其他

(5) 其他

(6) 其他

(7) 其他

4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772-5333、2772-5182

傳真：(02) 2773-8881、2773-17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E-mail : u_5@ntut.edu.tw

